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艾菲美文創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焦 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艾菲美文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艾菲美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邀同被告焦晶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5萬元、45萬元、5萬元等4筆貸款，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繳納本息（寬限期一年），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計年率1.095%即1.94%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息時，自遲延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1 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即視為
02 全部到期。被告等並於111年8月向原告申請寬限期再延一
03 年，即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
04 息。詎艾菲美公司自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
05 積欠本金72萬2,6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焦晶為連
06 帶保證人，自應與艾菲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7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1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9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2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25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增補條
26 款契約書、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見本
27 院卷第15頁至第59頁），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自堪信為真
28 實。是艾菲美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9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30 償，而被告焦晶既為艾菲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
31 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陳亭妤

13 附表

編 號	尚 欠 本 金 (新 台 幣)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率	違 約 金
1	332,372元	自民國113年3 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年息2.690%	自民國113年4 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依前開 利率之一成， 逾期超過6個月 者依前開利率 之二成計付違 約金
2	32,709元	自民國113年8 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年息2.815%	自民國113年9 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依前開 利率之一成， 逾期超過6個月

				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3	324,821元	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815%	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4	32,709元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815%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合計	722,611元			